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世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斌先生、吴承辉先生、黄力先生，独立董事 ZHAO YONG 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听取了总经理吴世杰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2025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扎实进取，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应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与《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703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902,306.5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7,787,365.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3,109,289.78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30,876,584.7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396,465股为基数，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62,955,051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

为准)。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为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 万股；以 11.80 元/股的价格，为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2 万股，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关联董事于婷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拟将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 1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于婷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董事会修订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3、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1）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不再发放董事津贴。

（3）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不再发放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此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的任职履责情况、岗位重要性、岗位职级等，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方面综合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总经理吴世杰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承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